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现就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的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5》120号）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后，充分了解了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贰亿贰仟捌佰万元整，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违规担保事项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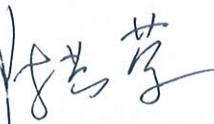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职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葛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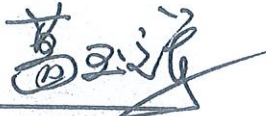
陈共荣

陈景善

务职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葛玉辉

陈共荣

陈景善

务职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葛玉辉

陈共荣



陈景善